

# 海口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（序号 113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 113 项“抓好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”相关整改任务，我市已针对全部 21 条入海河流开展了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的常态化监测工作，完成整改工作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113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附件

##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（序号 113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<b>整改任务</b>	海口市 21 条入海河流中,13 条为劣 V 类水质、4 条为 IV 类水质;文昌市 2016 年 5 个入海排污口中 4 个超标排放,12 条入海河流中 6 条为劣 V 类水质、5 条为 V 类水质;澄迈县 25 个入海排污口中 19 个超标排放,入海排污口治理形势严峻
<b>责任单位</b>	海口市委、市政府
<b>责任人</b>	丁晖
<b>联系电话</b>	68724020
<b>整改目标</b>	开展入海河流整治,确保入海河流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;加强超标入海排污口查处和整治,确保入海排排污口设置有序,排放合法
<b>整改措施</b>	抓好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
<b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b>	1.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已对 21 条入海河流全部开展了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的常态化监测工作 2.2019 年第一季度已对南渡江、演州河、海甸溪等 12 条重点入海河流和北控水务集团(海南)有限公司(白沙门污水处理厂)、北控水务集团(海南)有限公司(长流污水处理厂)、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(南港码头)、秀英沟、龙昆沟等 6 个重点入海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

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,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